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

#### 取消上市

本公佈乃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條及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一封函件(「通知」)，知會本公司，聯交所上市部(「部門」)已考慮本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資料，並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部門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本公司須於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恢復股份上市方案，以表明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倘若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提交可行方案，則聯交所將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提出申訴之前，本公司將對部門之決定尋求法律意見。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劉亞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